

# 湖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广播电视公益广告 创作大赛的通知

各市州文（体）广新局、湖南广播电视台、湖南教育电视台、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有关高等院校、行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部署，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在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良好道德风尚，实现中国梦凝聚强大正能量的积极作用，推动全省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创作生产和传播健康有序发展，湖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决定自 2018 年 3 月至 12 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创作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大赛宗旨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高举旗帜、引领导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团结人民、鼓舞士气，成风化人、凝心聚力，牢牢坚持党性原则，牢牢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牢牢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牢牢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紧紧围绕“四个全面”的战略部署和“五

---

大发展”理念，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体化系统化。为全省实施“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实现“五个强省”发展目标提供思想保证、舆论支持、精神动力和文化条件。

## 二、大赛主题

作品要紧扣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一带一路”、精准脱贫、实体经济、开放崛起、乡村振兴战略、健康中国战略、文明旅游、生态环保、传统文化、诚信教育和法制教育等主题，设计、创作和播出一大批导向正确、贴近生活、创意新颖、表现丰富，既继承传统文化、又体现时代精神的优秀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作品。

## 三、作品要求

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反映时代精神，表达严谨清晰，引人产生共鸣，主题鲜明，内涵深刻，形象生动，贴近生活，效果突出；作品通俗易懂，富有想象力、亲和力、感染力；参赛作品须是在广播电视频率频道播出过的原创作品，严禁抄袭及剽窃他人作品；作品格式分为电视类公益广告、广播类公益广告两种类型，每条公益广告时长不得超过 60 秒。

## 四、参赛对象及奖项设置

参赛对象为全省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有关部门和行业组织、高等院校，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

申请“优秀传播机构”的单位，需于2017年10月至2018年8月期间，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十九大、改革开放40周年等重点主题和重要内容，有规划的传播一批优秀公益广告。播出机构还需满足《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对公益广告播出的相关要求，且所属的各个频率频道每天播出的优秀公益广告总共不少于20条次。

各市州、县市广播电视台将符合要求的参赛作品和本单位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传播情况，报市州文（体）广新局，其他单位和个人参赛作品直接报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大赛设电视类一等奖5个，二等奖8个，三等奖10个；广播类一等奖5个，二等奖8个，三等奖10个；优秀传播机构一等奖5个，二等奖8个，三等奖10个。

## 五、大赛安排

（一）创作阶段：2018年3月—8月。参赛单位围绕大赛主题积极开展公益广告创作及播出活动。

（二）初评阶段：2018年9月1日—14日。各市州文（体）广新局组织初评，将获奖作品在市州广播电视台进行集中展播。

（三）终评阶段：2018年9月15—30日。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组织专家终评。

（四）集中展播：2018年10月开始，获奖作品在全省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平台进行集中展播。

## 六、相关要求

(一) 强化组织保障。全省各级文(体)广新局要把公益广告创作播出作为重要的宣传任务,纳入宣传总体规划,从资金、机构、队伍等方向做好保障。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支持,增加对公益广告的投入,设立公益广告扶持资金。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及时指导督促和抓好辖区广播电视公益广告的创作生产和播出。要做好大赛的统筹协调、作品初评、作品展播等工作,推动创作生产出更多的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优秀作品。要加大对辖区参赛工作的督查指导力度,落实专人负责活动的组织申报和评审工作。

(二) 深入宣传发动。全省各级文(体)广新局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广泛动员,及时将大赛各项活动安排部署传达到辖区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平台,并鼓励支持其积极参与公益广告的创作生产和播出活动。全省各级播出平台要安排对本次公益广告大赛获奖作品进行集中展播。

(三) 精心组织创作。各参赛单位要严把公益广告内容关和导向关;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和《湖南省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公益广告播出时间、频次的有关要求;要加大人力、物力投入,组建专门创作团队,精心组织创作,切实通过公益广告制作展播活动,增强广播电视媒体公信力和舆论引导力。

(四) 按时报送作品。各市州文(体)广新局要按照大赛通知要求,组织有关单位按时按质按量上报参赛作品,并附书面推荐意见。参赛作品以 DVD 格式光盘报送,一式一份,多个作品参评,每组间用 6 秒黑场间隔,并在黑场中标明作品题目、参赛者及日期等。

各地开展工作情况及参赛作品于 9 月 15 日前报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传媒机构管理处。

联系人:卞青,0731—84801591

地 址:长沙市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邮编:410003。

- 附件: 1.湖南省 2018 年度广播电视优秀公益广告作品参赛表  
2.湖南省 2018 年度广播电视优秀传播机构推荐表  
3.XX 市州 2018 年度广播电视优秀公益广告初审作品汇总表  
4.版权承诺书

湖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8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2:

## 湖南省 2018 年度优秀传播机构推荐表

机构名称		机构类别	
播出公益广告 次数		播出公益广告 时长(分钟)	
负责人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通信地址		邮 编	
主要工作成果	1.优秀作品传播情况。 2.符合公益广告创作大赛要求的其他工作成绩。		
市州主管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局意见			
备注			



附件 4:

## 版权承诺书

本单位/本人就授权给湖南省 2018 年度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大赛的参评作品（以下简称“授权作品”）的版权和内容承诺如下：

1. 本单位/本人保证具有签署本承诺书并履行相应义务的权利和授权。

2. 本单位/本人保证对授权作品拥有完整独立著作权、版权、邻接权及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权及转授权，并同意将作品在活动期间在电台、电视台、网上进行免费展播。

3. 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的版权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以及其他合法权利，对由于授权作品的内容或权利瑕疵引发的争议或权利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的相关作品及作者信息真实有效。

5. 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不重复参选，否则视为主动放弃。

承诺单位/人：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地址：